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15:00至2015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3,23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48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3%。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3%。

3、公司董事长黄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湖北嘉麟杰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2,655,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578,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08%;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0513%;反对5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6.948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军律师、唐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人民币贰亿元以内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业务的审批。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亿元整
6.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8%
7. 产品期限:180天,自2015年2月6日起息至2015年8月5日止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0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0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15年2月6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现将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三星电气(母公司)的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电力设备业务(包括电能表及终端、变压器及开关柜等产品)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也不会用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6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接到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通知,绿庭香港于2015年2月3日将质押给海通国际财务有限公司6,9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披露日,绿庭香港持有本公司111,626,770股股份,质押股份余额为3,600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7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未来将向投资控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由"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Dajiang Food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Greencour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8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2月12日

●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绿庭投资",证券代码(600695)不变;B股证券简称变更为"绿庭B股",证券代码(900919)不变

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5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由"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自2015年2月12日起A股证券简称由"大江股份"变更为"绿庭投资",证券代码(600695)不变;B股证券简称由"大江B股"变更为"绿庭B股",证券代码(900919)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5-00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2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9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陈胜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胡勇、严法善、刘培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荐、胡庭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91,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22,3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补选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劳正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13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10日、1月9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介绍

目前,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的原则批复。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事项已经主要交易方协调确定并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外部第三方较多、涉及面较广,部分具体事项尚未完全协商确定,交易方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标的物产集团的剥离资产尚未完成。根据省政府及省国资委部署,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基础,物产集团进行相当的资产梳理和剥离工作。因该等工作涉及主体众多,需要协调衔接的机构或部门有关安排错综繁复,目前尚未完成落实。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难以在复牌日2015年2月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四、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五、下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推进相关协议的签署,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14

物产中大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竞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颜亮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立松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春节前可以复盘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我们十分理解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尽快复牌的心情,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推进重组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加紧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春节前是否复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具备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会议并申请股票复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公司本次除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外,募集配套资金大概是多少?

回答: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谢谢!

3、贵公司拟采用的重组方式,重组完成后是否更换交易代码?

回答: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更换交易代码。谢谢!

4、重组后将来的主要业务以及发展前景?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期货、贸易实业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广,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业务、金融服务,并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基础上延伸发展机电、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制造业。谢谢!

5、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限售期如何安排?

回答: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谢谢!

6、请问这次重组注入资产的规模有多大?有没有超过100亿元?

回答: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物产中大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7、现在不能如期复牌的原因是什么?具体的重组现在是进行到哪一步,现在进度难点是在哪里?

回答: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汇报、沟通。一旦具备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8、能否展开说明一下换股方案具体的运作方案!公司公告称换股基本不变的方案,所以投资者目前比较关心!

回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是: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请关注届时披露的预案。谢谢!

9、本次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个价格怎么确定?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最终定价详见公司重组预案。谢谢!

10、王总您好,原有集团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前期做了大量的资产梳理和剥离工作,对低效非经营资产进行了剥离,此外,集团也将物产中拓股权转让予综资公司。除此之外,集团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谢谢!

11、中拓的电商会注入中大吗?

回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不包括中拓。谢谢!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今后仍将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圆满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品种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春仙女士

3、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下午2: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15:00至2015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38,82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9.4132%。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3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16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7名,持有股份6,23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1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月14日和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7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议案等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6%。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82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3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春仙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品种的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 晋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由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融资、银承、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含票据包买)、商票质押开银承、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买方押汇/代付、托收保理、买方保理担保、付款保函等,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

●本次担保金额:安徽信成80,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60,286.59万元

安徽科达机电2,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496.70万元

安徽科达洁能5,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3,242.00万元

科达东大11,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5,491.8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和华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担保业务。

安徽信成成立于2010年5月,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2.7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7.27%的股份。截止2014年9月30日,安徽信成资产总额为154,997.77万元,负债总额为124,817.38万元,净资产为30,18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3%。

2、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